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鉅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嬋娟

代 理 人 柯昇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9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2日屆滿後（原屆滿日為9月30日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六，故順延至10月2日屆滿）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芬

04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9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鉅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嬭娟	彰化商業銀行 南台南分行	慶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月31日	1,102,500元	QN0000000